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新时代证券，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待聘请新的独立财务顾问后重新申报。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解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待聘请新的独立财务顾问后重新申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郦仲贤

孟繁锋

黄幼平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